

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日誌

整理：羅志龍

- (1) 九十四年一月：內政部政風處評比所屬各級機關九十三年度辦理政風工作業務績效，本室榮獲第一名。九十三年較九十二年重大業務績效計成長三倍；一般績效計成長二.五倍。
- (2) 九十四年二月四日：本室於春節前後，派員督考各級警察機關防貪措施，宣導成果各級警察機關春節期間計登錄拒受請託關說 162 件、拒受餽贈財物 1,125 件及拒受飲宴應酬 45 件。
- (3) 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本室訂定「內政部警政署維護個人資料安全專案稽核計畫」，並成立「資料安全稽核小組」，加強稽核員警異常查詢民眾個人電腦資料工作。
- (4) 九十四年二月十五日：本室派員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實施資訊安全稽核，發現優點五項、缺點十八項，並函發全國據以檢討改進。
- (5) 九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二十二日：本署查獲色情業者藍○○與○○縣警察局林○○等共十名經營應召站，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嫌，並移送偵辦。
- (6) 九十四年二月十七日：本室派員赴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實施資訊安全稽核，發現優點七項、缺點九項，並函發全國據以檢討改進。
- (7) 九十四年三月三日：本室派員前往花蓮縣警察局實施取締電玩賭博及資訊安全等二項業務稽核。前項業務建議該局主動協請縣府權責單位共同參與取締工作，及配合執行斷水斷電、吊銷執照等相關措施；後項業務發現優點八項、缺點十一項，並函發全國據以檢討改進。
- (8) 九十四年三月四日：本室派員前往國道公路警察局辦理採購案件稽核，發現缺失一項、建議事項二項，並函請檢討改進。
- (9) 九十四年三月九日：本室函請各警察機關建立貪瀆案件評估機制，針對各項風紀誘因實施清查，並將可能涉有貪瀆傾向之員警名冊陳報本署列管，視具體情節移送法辦或淘汰。
- (10) 九十四年三月九日：本室派員赴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實施資訊安全稽核，發現優點六項、缺點十五項，並函發全國警察機關據以加強資訊安全維護工作。
- (11) 九十四年三月十日：本室派員前往入出境管理局高雄機場服務站實施作業流程勘查、政風座談會及機關安全業務稽核。前項業務座談會達成落實隨機抽籤分配面談案件等三項共識；後項業務檢查發現優點十項、缺點八項，有關缺失部分已要求檢討改進。
- (12) 九十四年三月十四日：本室派員赴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實施資訊安全稽核，發現優點六項、缺點三十三項，並函發全國據以檢討改進。
- (13) 九十四年三月十五日：本署查處○○局雇員周○○涉嫌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並移

拾肆、政風日誌



- 送法辦。
- (14)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室派員前往入出境管理局中正機場服務站實施作業流程勘查、政風座談會及機關安全業務稽核，座談會達成面談題庫、交互詰問、家庭訪問交互採用等三項共識；機關安全檢查發現優點十項、缺點四項，有關缺失部分已要求檢討改進。
- (15)九十四年四月一日：本室派員實施「取締賭博電玩勤業務可能衍生弊端」稽核，稽核發現○○警察局未依各單位轄區特性訂定適當之取締績效標準，致評比結果未能反映實際政風狀況，已建請檢討策進。
- (16)九十四年四月七日：本室派員赴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實施資訊安全稽核，發現優點五項、缺點十五項，並函發全國警察機關據以檢討改進。
- (17)九十四年四月八日：本署召開「研商員警風紀自檢案件應否免究考核監督不周責任會議」，由本署督察室及本室檢討修正自檢、自查、他檢及交查案件之要件，並配合檢討有關考核監督不周責任查處規定。
- (18)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法務部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法務部 94 年政風主管座談會」，本室就「警察機關政風工作之檢討與策進」提出專題報告。
- (19)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本室於保護智慧財產權大隊講授政風法令課程，並辦理政風座談會，邀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中華保護智慧財產權協會代表及查緝同仁參與座談，會議中並完成獎金申請採形式審核業管應慎重審核等二項共識。
- (20)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室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辦理政風法令宣導，並召開「員警執行查緝或取締時可能衍生問題之研討與防處」座談會，會議中達成加強通緝資料更新等二項共識。
- (21)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室派員赴嘉義縣、市警察局實施資訊安全稽核。嘉義縣發現優點九項、缺點九項；嘉義市發現優點八項、缺點八項，並函發全國據以檢討改進。
- (22)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室於入出境管理局金門服務站講授政風法令課程，實際勘查作業流程，並辦理「大陸配偶國境線上面談作業可能衍生風紀問題之研討與防處」政風座談會，會議中達成落實面談作業之督導等四項共識。
- (23)九十四年五月初：本室陸續查處基隆港務警察局…等等申報超勤加班費案，並導正多項缺失。
- (24)九十四年五月四日：本室於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辦理「94 年度警察機關政風法令專案宣導」，並召開「員警執行查緝或取締時可能衍生問題之研討與防處」政風座談會，會議中達成增添監視器錄影設備等三項共識。
- (25)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本署審核 92 年度財產申報不實計 12 人，並函報內政部政風處審查後轉報法務部認定。
- (26)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本室調用組員張清峰升任宜蘭縣警察局督察員；調用警員王子建獲選警政署「模範警察」。
- (27)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本室依本署相關會議決議，研訂「警察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實施規定」，並函發各警察機關實施。
- (28)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室派員赴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實施資訊安全稽核，發現優點八項、缺點八項，並函發全國據以檢討改進。
- (29)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為強化各警察機關督察（政風）單位蒐證能力，訂頒「各警察機關督察（政風）單位建置投單及調閱通聯管理系統作業規定」。

- (30)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本署查獲林○○等二人販賣安非他命 3.4 公斤及海洛因毒品 3 公克，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送偵辦。
- (31)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室派員赴苗栗縣警察局實施資訊安全稽核，發現優點七項、缺點七項，並函發全國據以檢討改進。
- (32)九十四年六月六日：本室派員赴全國各級警察機關督考端午節防貪措施，宣導成果各級警察機關端節期間計登錄拒受請託關說 145 件、拒受餽贈財物 741 件及拒受飲宴應酬 306 件。
- (33)九十四年六月八日：本室於執行○○拖吊場搜索，發現該處所警用電腦遭業者連接使用，對資通安全產生危害，即簽核移請本署資訊室規劃，由本室派員配合執行專案稽核。
- (34)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室赴臺中縣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實施採購業務稽核。發現前者缺失一項，後者缺失二項，均函請檢討改進。
- (35)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室調用組員黃明凱升任本署警務正。
- (36)九十四年七月六日：本室於高雄市警察局新興分局，針對員警對保不實貪瀆案件為題，舉辦政風座談會，會議中達成建議修正對保程序等六項共識。
- (37)九十四年七月六日：本室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稽核員警對保、戶口查察業務，發現行政缺失三項。經實地查訪五處住居所並發現○○派出所員警受理大陸女子流動人口登記未確實查察。
- (38)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本室專員葉建華喜獲千金。
- (39)九十四年七月十五日：本室於擴大署務會報專案報告「警察機關執行大陸女子來臺對保等勤業務暨新興風紀案件分析與防制作為」，以供各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時加強注意。
- (40)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本室赴桃園縣警察局中壢分局以「員警執行查緝經濟犯罪可能衍生問題之研討與防處」為題辦理政風座談會，會議中就偵辦經濟犯罪之相關措施提出多項建議。
- (41)九十四年七月十九日：本室赴桃園縣警察局龜山分局以「員警執行查緝濫倒廢棄物可能衍生問題之研討與防處」為題辦理政風座談會，會議中達成應重新檢討警察機關協辦業務等三項共識。
- (42)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室至桃園地區辦理自強活動。
- (43)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室同仁林佳世喜獲麟兒。
- (44)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為因應刑事訴訟法新制之實施並加強查處蒐證及證據判斷能力，特敦請前司法院秘書長朱石炎教授蒞臨講授「證據法則相關問題」。
- (45)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室派員赴臺南縣、市警察局實施資訊安全稽核，發現臺南縣優點十項、缺點十項；臺南市優點七項、缺點九項，並函發全國據以檢討改進。
- (46)九十四年八月二日：本室編撰「如何防制入出境管理執行面談工作所產生之流弊」防貪調查（研析）專報，並陳報內政部政風處。
- (47)九十四年八月十日：本室於大陸地區人民宜蘭處理中心報告政風法令課程，並辦理「大陸地區人民收容、遣返工作可能遭遇問題之研討與防處」政風座談會，並對五百位收容人就政風狀況實施問卷調查。同時並就大陸人民宜蘭處理中心機關安全維護工作進行檢查，發現優點十項、缺點六項，有關缺失部分已要求檢討改進。
- (48)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本室編撰「加強查緝





毒品走私，防制員警與毒梟掛勾」防貪調查（研析）專報，並陳報內政部政風處。

(49)九十四年八月十一日：本室編撰「防制員警藉查察保護智慧財產權案件衍生風紀弊端」防貪調查（研析）專報，並陳報內政部政風處。

(50)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本室編撰「因案停職員警出國或赴大陸地區管理問題之探討」防貪調查（研析）專報，並陳報內政部政風處。

(51)九十四年八月十六日：本室編撰「檢察機關長期調度員警偵辦刑案所衍生問題之探討」防貪調查（研析）專報，並陳報內政部政風處。

(52)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室查察○○警察

局警員杜○涉嫌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並移送偵辦。

(53)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一日：本室於保一總隊辦理「內政部警政署 94 年度高級幹部政風專精講習」，敦請署長、柴松林、周有義、陳勁甫、林俊益、嚴長壽、邱志淳、張淳淙等講座講授終身學習、洗錢防制、政策制訂與執行之決策思維、刑事證據導讀、從建立一個以服務為導向的企業文化談現代公僕、危機管理及刑事訴訟法修正後之實務運用等課程。

(54)九十四年九月二十日：日新警察第五期出刊。



史蒂芬·霍金，一個被盧伽雷病固定在輪椅上的人，他的思維卻穿越時間與空間，追尋著宇宙的奧秘。『心，乃是你動用的天地，你可以把地獄變成天堂，亦可以把天堂變成地獄。』霍金正是這句話最完美的詮釋。



拾肆、政風日誌

